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85 條，合資格出席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送達該股東已簽署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經簽署說明願意參選的通知。上述通知期間須至少七天，及（如該通知在發出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後送達）此期間將在發出有關選舉的大會通知之日期後開始，也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除了在股東大會選舉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58 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香港，2012 年 3 月 26 日